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371)

(創業板股份代號：816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變更每手股數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將(i) 7,461,472,820股已發行股份；(ii)可能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156,000,000股；及(iii)可能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417,000,000股，透過轉板上市的形式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原則性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據此，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現有股票將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將不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將使用「CHINA LOTSYN」作為其英文股份簡稱及「華彩控股」作為其中文股份簡稱在主板進行買賣概不會因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更改現有股票、交易貨幣及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將(i) 7,461,472,820股已發行股份；(ii)可能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156,000,000股；及(iii)可能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417,000,000股，透過轉板上市的形式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原則性批准轉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轉板上市中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的先決條件(在適用範圍內)經已達成。

2. 轉板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公司已連續三年取得盈利，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所錄得之累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8625億元。

董事局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吸引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增加股份的交投量。董事局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局無意於轉板後更改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以港元買賣。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4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港幣496元，低於買賣慣例的最低值每手港幣2,000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董事局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據此，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起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124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港幣2,480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買賣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湊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郭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24樓02室(電話：(852) 2106 3113；傳真：(852) 2840 1416)。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能保證能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的 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的 生效日期.....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碎股服務的 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5.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股份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編號：8161)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轉板上市後開始在主板(股份編號：1371)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直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增至20,000股。

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現有股票將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將不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使用「CHINA LOTSYN」作為其英文股份簡稱及「華彩控股」作為其中文股份簡稱在主板進行買賣概不會因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更改現有股票、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採納，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73,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其分別之發行條款保持有效及可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實行。因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仍然有效。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仍可授出可認購328,258,466股股份之購股權。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將按上市規則9A.10條轉到主板上市。

除上述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73,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本證券而將轉往主板上市。

7.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現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定期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財務業績季度報告的做法，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劉婷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五十七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並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劉女士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259,974,373股、家族權益389,286,426股及公司權益867,762,948股。劉女士並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為陳丹娜女士之母親。除本公告另有所述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兩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劉女士不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劉女士收取了薪金及津貼約港幣7,700,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吳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行政總裁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五年經驗。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0,000,000股，並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吳先生收取了薪金及津貼約港幣4,679,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丹娜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女士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為劉婷女士之女兒。除本公告另有所述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陳女士收取了薪金及津貼約港幣2,312,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子饋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中，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負責技術管理，任總工程師，在電腦票、視頻彩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6,500,000股，並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李先生收取了薪金及津貼約港幣1,194,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註：陳丹娜女士為劉婷女士(及其配偶陳城先生)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5)之董事總經理及Tokai Kanko Co. Limited(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266)之非執行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孔先生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孔先生收取了董事袍金約港幣520,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

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4)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16)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4,000,000股，並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黃先生收取了董事袍金約港幣434,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以上所述黃先生的經驗，尤其(i)於中國光大銀行之經驗，黃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企業申請者之(其中包括)信用價值及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審視及批准企業借貸申請；及(ii)作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經驗，而黃先生同樣作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3.10(2)條項下要求的內部監控及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以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陳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之前曾任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

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出任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一家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陳先生收取了董事袍金約港幣319,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以上所述陳先生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尤其(i)作為凱基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資產管理部門主管之經驗，陳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持續財務表現，及因應投資業務而審視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及表現；及(ii)作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經驗，而陳先生同樣作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3.10(2)條項下要求的內部監控及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以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99)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4)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

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崔先生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崔先生收取了董事袍金約港幣289,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以上所述崔先生的經驗，尤其(i)於商業銀行領域之經驗，崔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其持續財務表現；及(ii)作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經驗，而崔先生同樣作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崔先生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3.10(2)條項下要求的內部監控的經驗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陳恒本

陳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廣東省電腦票業務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有逾四十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本科學士學位。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蘭建章

蘭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十五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

蘭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賀穎

賀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及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十五年從業經歷，在市場行銷、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賀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紀友軍

紀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先生擁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學位。紀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莊明

莊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總監。莊先生在企業管理、外資合作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莊先生曾任職香港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主任及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主任。莊先生

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系學位，目前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法律博士學位。莊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朱欣欣

朱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人事行政部中國區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也曾經服務於埃森哲(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朱女士參與過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譚永凱

譚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宋曉軍

宋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七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爭議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曾先後在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宋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張毅

張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全面負責華彩中國區的財務／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

任復星集團(股份編號：656)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擁有醫藥、房地產開發、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業務。張先生也曾服務於中國知名企業湧金集團、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989.SZ)。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領域積攢了近十五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際MBA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同時張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黃曉煌

黃先生，三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事務及為其企業活動與改善企業管治政策提供建議。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服務於一家香港上市集團，負責處理旗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商業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監事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11. 本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

本集團每項業務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07,255	528,136	282,577
— 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	470,613	411,212	216,129
— 電腦票(「CTG」)	76,457	97,642	65,613
— 電話彩票代銷業務 (「新媒體業務」)	60,185	19,282	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7,513	66,485	152,254

「中福在線／VLT」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收入分別達4.706億港元、4.112億港元及2.161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7.5%、77.9%及76.5%)。其餘收入大部分來自電腦票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分別達6,750萬港元，6,650萬港元及1.523億港元。如不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之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約1.512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5,945%，此乃受益於視頻彩票和電腦票業務銷售大幅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1.5%，此乃受益於視頻彩票業務銷售之增長。

12. 本集團業務的背景

「中福在線／VLT」業務

本集團為「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供應商。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各省份發放「中福在線／VLT」第三代投注終端機，市場上的老一代終端機將於二零一三年內全部被更換，所有銷售廳將運營三代機。預計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第三代終端機連線總數將可達28,000至30,000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大部份收入均來自「中福在線／VLT」。

電腦票業務

繼廣東省福彩中心，本集團已與重慶福彩中心簽訂合約，提供終端機及技術服務。終端機已部署，新合約已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另外，本集團於今年7月在貴州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彩票銷售終端機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實現了在中國體彩彩票銷售終端機市場的突破。本集團將向貴州省體彩中心提供標準型KT301彩票銷售終端機及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電腦票業務均為本集團第二大收入貢獻，次於「中福在線／VLT」業務。

新媒體業務

(a) 新媒體業務的歷史和背景

收購OPCO A

二零零八年初，為了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宜與獨立第三方尚衍進先生和徐星女士進行商談。公司以提供貸款予代理人的方式，提供收購OPCO A所需全數資金人民幣1,350萬元，並與代理人及OPCO A訂立控制性合約，從而控制及獲取OPCO A的所有經濟利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OPCO A的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時，紀先生(作為其中一名代理人)被委任為OPCO A的董事，根據公司的指示負責監督其運作。

成立OPCO B

基於當時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委任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成立OPCO B，代理人代表公司運營新媒體業務，業務涉及中國的移動電信增值業務。二零零八年七月，根據公司的指示，代理人成立OPCO B，並成為OPCO B的登記持有人，為集團利益而通過控制性合約合計持有OPCO B所有的權益。OPCO B的初期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乃本集團以借款予代理人的方式並通過控制性合約而全數提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意願是繼續發展OPCO業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並不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OPCO的業務會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本公司利潤的最大貢獻者)，以及即使終止OPCO的業務也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新媒體業務的累計資本開支約為港幣64,700,000元，其中約港幣52,700,000元為開發成本。

(b) 訂立並且維持控制性合約的原因

OPCO A自二零一一年起停止從事第三方在線支付業務。在本集團規劃下，OPCO A將從事新媒體業務，類似OPCO B從事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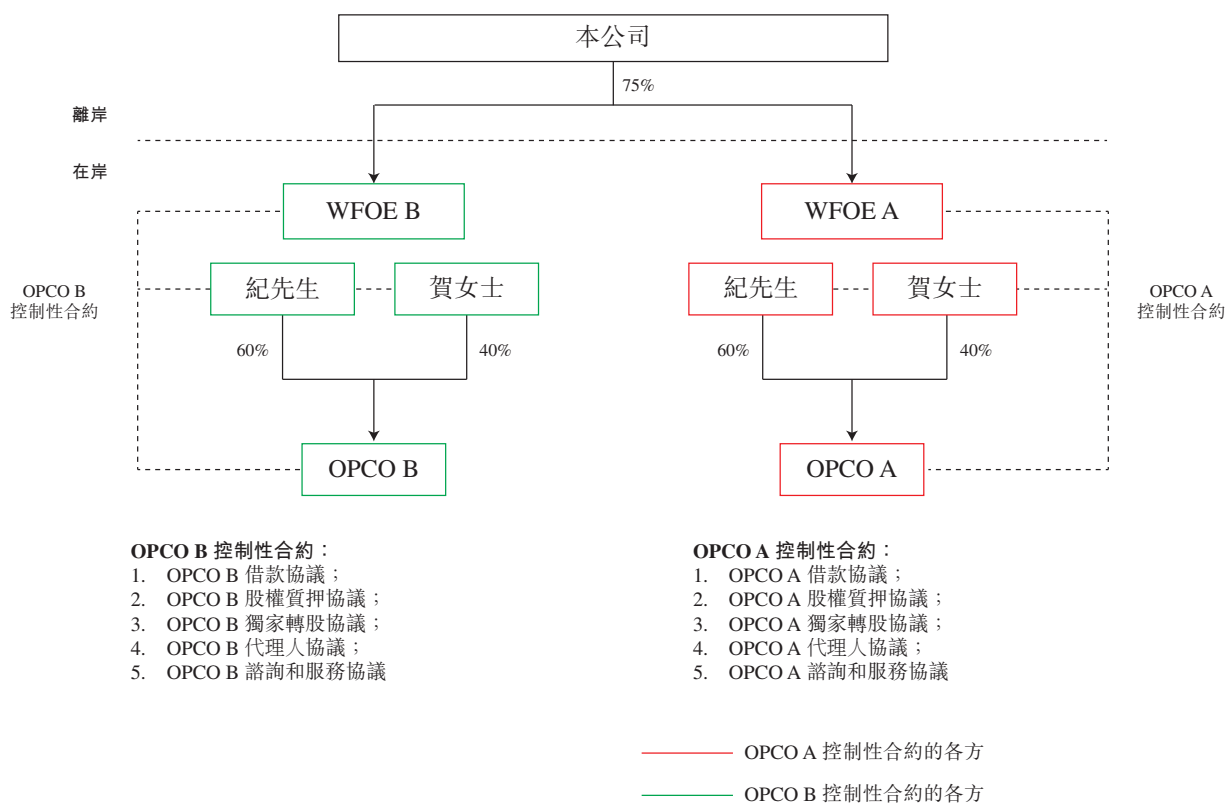
作為OPCO A的潛在業務和OPCO B目前正從事的業務，新媒體業務涉及移動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被

禁止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無資格申請並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

訂立控制性合約乃為了使本集團可以管理和運營OPCO的業務，在控制性合約項下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而由OPCO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與風險，以OPCO應付諮詢費的方式轉移到本集團。

(c) 控制性合約簡化框架圖：

於公告日，控制性合約的簡化架構圖如下：



(d) 控制性合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 A的潛在業務及OPCO B正在從事的業務均涉及增值電信業務，兩者在中國均無法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經營。因此，本公司作為境外企業只能通過採用多個合約的安排(即控制性合約)以從事OPCO的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另告知本公司，截至目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沒有規定控制性合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需要獲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確認，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就控制性合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供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

- (i) 各控制性合約符合及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 (ii) 各控制性合約符合相應的OPCO和WFOE的章程的規定；
- (iii) 一旦中國法律允許本公司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以被取消，該取消不存在任何法律的或實際障礙或限制；及
- (iv)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目前境外上市公司採用的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實際情形，中國法律顧問並沒有發現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或司法審判機關認定中國企業境外上市架構中所採用的合約安排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儘管不排除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或司法審判機關根據將來中國的法律法規而認定前述合約安排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可能性。

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是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倘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修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能有變。

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OPCO均沒有在有關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控制OPCO經營業務的事宜上收到中國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涉和阻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從未受到中國任何政府部門的挑戰。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海外運營經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OPCO所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在法律上由作為中國自然人的代理人持有(即OPCO被視為本地企業)，所以現行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包括現行之《外商

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並不適用於OPCO。因此本公司現時無須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由OPCO經營的業務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包括上述第十條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允許被取消並且本公司直接擁有OPCO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完全符合當前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第十條。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將來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做出修訂,使得增值電信業務不再是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而成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那麼資格規定將會被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海外運營經驗的規定可能被刪除、修訂或保留。

所以,如果增值電信業務成為鼓勵外商投資的業務,本公司有可能仍然需要符合現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項下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評估OPCO的發展。根據(i)屆時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ii)OPCO的未來發展;以及(iii)本公司繼續運營OPCO業務的決定,本公司將考慮以下選項:

- (i) 進行收購,以獲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項下之經驗及資格為目的,可能涉及:
 - (a) 根據OPCO的業務戰略制定收購準則,並考慮到目標業務的相關監管環境、歷史和往績記錄,以及目標業務運營的增長潛力、規模及地理位置;
 - (b) 基於在(a)項下制定的準則,尋求物色合適的海外商機,以收購一符合資格的電信運營商;
 - (c) 對於所物色的每個海外商機進行詳細的業務分析及評估,包括審視其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

- (d) 根據在(c)項下作出的評估，就可能收購運營商之事宜與選定的對方進行探索與磋商；
 - (e) 為目標業務運營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
 - (f) 於完成時，將海外業務運營整合併入本集團現有的業務，使得本集團能夠符合目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項下的規定；及
 - (g) 如合適，發展海外業務運營，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相關海外經驗。
- (ii) 尋找具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所規定之具有海外電信增值業務經驗的戰略合作夥伴，以收購本公司所持有之WFOE股權的大部分，使得WFOE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將具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所規定之電信增值業務經驗，可能涉及：
- (a) 分析及評估向適合的並且具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所規定求之增值業務經驗的海外電信運營商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WFOE股權的大部份的可能性；
 - (b) 物色合適的海外電信運營商；及
 - (c) 就可能的股權出售事宜與合適的運營商進行探索和磋商。

本公司將，如適用，於適當時候披露上述計劃的進展，以及現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的任何更新。

(e) 控制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控制性合約包括(i)借款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轉股協議；(iv)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v)代理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載：

借款協議

根據OPCO A借款協議，WFOE A(作為貸方)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300萬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4,235萬元提供給紀先生，人民幣2,065萬元提供給賀女士。

根據OPCO B借款協議，WFOE B(作為貸方)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給紀先生，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給賀女士。

根據(其中包括)借款協議，

- 代理人需要把所持有的OPCO A和OPCO B的股權分別質押於WFOE A及WFOE B；
- 借款年限為20年；
- 在任何情況下，還款的唯一方式為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按各方簽署的獨家轉股協議將OPCO的股權轉讓給WFOE。為免生疑，無論是在該貸款期滿時還款，或WFOE提出還款要求，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除了上述還款方式之外，代理人採取的任何其他還款方式均無效；
- 若沒有WFOE的書面同意，代理人無權在貸款期滿之前還款；及
- 如果轉讓OPCO股權(指獨家轉股協議)的代價不高於提供給各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則貸款免息。但是，如果代價高於提供給各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須計算利息，利息金額等同於轉讓代價減去貸款本金總額。當完成OPCO股權轉讓之後，代理人被視為已經完成了其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 A和WFOE A等簽訂的OPCO A股權質押協議：

- 為保證代理人對WFOE A的義務和責任，包括OPCO A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代理人(作為出質人)已向WFOE A質押(i)紀先生所持有OPCO A之60%的股權；(ii)賀女士所持有OPCO A之40%的股權；及

- WFOE A可以行使OPCO A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並強制執行對股權質押的權利，包括，如果出現違約情況，要求代理人出售其持有之OPCO A的股權，或要求代理人將OPCO A的股權轉讓至WFOE A，以解除代理人對WFOE A的義務與責任。

由代理人，OPCO B及WFOE B簽訂的OPCO B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與OPCO A股權質押協議所載條款類似。

獨家轉股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 A及WFOE A等簽訂的OPCO A的獨家轉股協議，

- 代理人和OPCO A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 A獨家權利，隨時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 A(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擁有的資產。WFOE A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 A全權決定，唯不得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OPCO A的股東不得授予WFOE A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同樣或類似的權利；
- 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WFOE A行使購買選擇權附帶的權利時，WFOE A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有權收購OPCO A全部股權或OPCO A擁有的所有資產，而轉讓的代價以WFOE A貸款協議(細節載于上文借款協議介紹中)項下未償還貸款總額沖抵；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果OPCO A全部股權或OPCO A所擁有的資產的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則計息，而代價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沖抵。

OPCO B獨家轉股協議之條款，與OPCO A獨家轉股協議所載條款類似。但是，根據OPCO B獨家轉股協議，購買選擇權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

諮詢和服務協議

OPCO A和WFOE A訂立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OPCO A聘用WFOE A提供獨家銷售和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為20年，除非WFOE A向OPCO A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10年；
- 未經WFOE A的書面同意，OPCO A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和諮詢服務；
- OPCO A保證，除非包含在OPCO A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否則將不得轉讓、出售、租賃，或留置其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現有資產和擬收購資產)；及
- OPCO A不得向其股東派發任何紅利。

OPCO B(作為服務消費方)和WFOE B(作為服務提供方)簽訂OPCO B諮詢和服務協議，協議的條款內容與OPCO A之諮詢和服務協議類似。

代理人協議

根據OPCO A，代理人 and WFOE A簽訂的OPCO A代理人協議，代理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 A指定的中國自然人行使代理人作為OPCO A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議以及行使代理人所持有的OPCO A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代理人亦同意委任WFOE A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 A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

此外，在進行清算、終止業務、註銷和任何與終止業務相關的程序時，代理人 and OPCO A須授予WFOE A管理OPCO A全部資產的權利。

OPCO A代理人協議的有效期為20年，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WFOE A可以通過提前30天給予OPCO A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人協議。

由WFOE B，代理人 and OPCO B簽署的OPCO B代理人協議與OPCO A代理人協議的條款內容類似。

爭議解決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中國法律顧問還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沒有權利作出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控制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款中不包括仲裁庭有權給予禁制令作為補救。

繼承問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條款所載條款亦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為違反控制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之權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代理人身故，控制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以及(ii)任何代理人身故將不會影響控制性合約之有效性，本集團可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控制性合約項下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不可以宣佈破產。

另外，根據獨家轉股協議，WFOE可隨時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OPCO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全權決定。

(f) 有關控制性合約的風險因素

如中國政府認為控制性合約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性合約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所持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在這種情況下，OPCO根據控制性合約規定向WFOE輸送經濟利益，可能會受到妨礙或甚至終止。

在極端的情況下，如(i)現有控制性合約被中國法院裁定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本集團或須精簡或重組控制性合約項下OPCO的經營或終止OPCO運營的新媒體業務。該精簡或重組或終止新媒體業務可能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而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控制性合約涉及本集團與OPCO及其股東的營運的重要範疇，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OPCO及其股東的控制性合約來運營OPCO的業務。此等控制性合約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集團有效控制OPCO及獲得有關OPCO的保障。

然而，根據控制性合約，如OPCO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控制性合約的義務，本集團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倘若本集團未能執行控制性合約，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控制OPCO，以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代理人或不以本集團利益行事，及彼等或違反與集團訂立的合約。

代理人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與集團發生糾紛，本集團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較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集團控制OPCO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負面宣傳。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倘若OPCO將來有盈利，控制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或會導致其認為本集團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兩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將來的淨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實施控制性合約以來，OPCO於每個財務年度均錄得虧損。倘若OPCO將來有盈利，OPCO須繳交中國營業稅。此外，關聯方之間的

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計或挑戰。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何OPCO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交易，被中國稅務當局認為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被認為違法避稅，則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調整OPCO的盈虧，這可能會導致有額外應付稅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少繳的稅項對相關OPCO徵收遲繳金或罰金。因此，倘若任何OPCO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金或其他罰金，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集團未有對控制性合約的相關風險進行任何保險。

本集團未有對控制性合約涉及的風險進行任何保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題為「(f)有關控制性合約的風險因素」一段。

(g) 本公司轉板後關於控制性合約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只要控制性合約存在，將在即將發佈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關於OPCO的收入、淨利潤／淨虧損、淨資產以及其他重大資料。

此外，為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轉板後：

- (i) 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控制性合約；
- (ii) 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在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修改控制性合約。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修改，除上述情況外，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公佈或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提出進一步修改的建議。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控制性合約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v)至(ix)段)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控制性合約須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OPCO帶來的經濟利益：(aa)本集團(如果或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時)可能收購各OPCO的股權的權利；(bb)使OPCO所產生除稅前溢

利主要撥歸WFOE所有的業務架構(因此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項下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任何年度上限)；及(cc)WFOE控制OPCO的管理及經營，及實際上全部投票權的權利；

- (iv)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控制性合約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OPCO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或現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上文標題為「e)控制性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因潛在業務發展為擴充業務而成立。當有關OPCO各自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能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控制性合約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控制性合約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上所述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帳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控制性合約；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控制性合約，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確認：(aa)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控制性合約有關條款而簽訂，故OPCO產生的溢利撥歸WFOE；(bb)OPCO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cc)于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OPCO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協定根據控制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向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而OPCO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且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viii)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OPCO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均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ix) OPCO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OPCO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及
- (x) 倘若來自新媒體業務之收入作成為重要收入，本公司將採取具體步驟以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規定。請參閱本公司佈第十九頁題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規定」一段所描述之計劃。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tsynergy.com)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6)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14.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
「收購」	指	收購OPCO A
「代理人協議」	指	OPCO A代理人協議及OPCO B代理人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生效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OPCO A諮詢和服務協議及OPCO B諮詢和服務協議
「控制性合約」	指	OPCO A控制性合約及OPCO B控制性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OPCO A股權質押協議及OPCO B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轉股協議」	指	OPCO A獨家轉股協議及OPCO B獨家轉股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定時作出修訂
「借款協議」	指	OPCO A借款協議及OPCO B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紀先生」	指	紀友軍先生
「賀女士」	指	賀穎女士
「新媒體業務」	指	提供電話彩票產品
「代理人」	指	紀先生及賀女士
「OPCO A」	指	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OPCO A代理人協議」	指	由WFOE A、代理人與OPCO A所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代理人協議，其後被終止並被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代理人協議所替代，並進一步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所修訂
「OPCO A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由WFOE A(作為服務提供方)與OPCO A(作為接受服務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諮詢和服務協議，其後被終止並被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諮詢和服務協議所替代，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修訂

「OPCO A 控制性合約」	指	OPCO A 代理人協議、OPCO A 諮詢和服務協議、OPCO A 獨家轉股協議、OPCO A 借款協議及 OPCO A 股權質押協議
「OPCO A 獨家轉股協議」	指	由 WFOE A、代理人與 OPCO A 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獨家轉股協議，其後被終止並被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協議所替代，並進一步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修訂
「OPCO A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 WFOE A、代理人與 OPCO A 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協議(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修訂)所替代
「OPCO A 借款協議」	指	由 WFOE A (作為借出方) 與代理人 (作為受借方) 簽訂之 (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借款協議，其後被終止並被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修訂) 所替代；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第二份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一步補充)。由 WFOE A 向代理人借出之款項總計為人民幣 63,000,000 元
「OPCO B」	指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OPCO B 代理人協議」	指	由 WFOE B、代理人及 OPCO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簽訂之代理人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修訂
「OPCO B 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由 WFOE B (作為服務提供方) 與 OPCO B (作為接受服務方) 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諮詢和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修訂)
「OPCO B 控制性合約」	指	OPCO B 代理人協議、OPCO B 諮詢和服務協議、OPCO B 獨家轉股協議、OPCO B 借款協議及 OPCO B 股權質押協議

「OPCO B獨家轉股協議」	指	由WFOE B、代理人及OPCO B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獨家轉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修訂)
「OPCO B借款協議」	指	由WFOE B(作為借出方)與代理人(作為受借方)簽訂之(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借款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第二份借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一步補充)。由WFOE B向代理人借出之款項總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
「OPCO B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WFOE B、代理人及OPCO B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修訂)
「OPCO」	指	OPCO A及OPCO 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安杰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資格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把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控制性合約令本公司可從事OPCO業務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WFOE A」	指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WFOE B」	指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WFOE」	指	WFOE A及WFOE B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劉婷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